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市旌府办发〔2019〕107号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旌阳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各有关部门：

《德阳市旌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已经区政府五届六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2月5日发布的《德阳市旌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德市旌府办发〔2017〕19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德阳市旌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2.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2.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4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5 专家组

3.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3.3 预警处置

4.应急响应

4.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4.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 4.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 4.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 4.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 4.2 应急响应原则
- 4.3 应急响应程序
 - 4.3.1 Ⅰ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4.3.2 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4.3.3 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 4.4 指挥协调
- 4.5 应急监测
- 4.6 安全防护
- 4.7 应急终止
- 4.8 信息报告及通报
 - 4.8.1 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4.8.2 报告时限和程序
 - 4.8.3 报告分类
 - 4.8.4 事件通报
- 5. 新闻发布
- 6. 善后处置
- 7. 调查评估
- 8. 应急保障
 - 8.1 经费保障

8.2 装备保障

8.3 通信保障

8.4 人力保障

8.5 技术保障

8.6 宣传教育

8.7 应急培训

8.8 应急演练

8.9 责任保险

9.责任与奖惩

10.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预案解释部门

10.4 预案实施时间

德阳市旌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程序，明确职责，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德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跨乡镇（街道）、园区环境应急处置，并指导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不适用本预案，按照《德阳市旌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平战结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危险源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经常性地做好思想、预案、机制等工作准备，加强培训和预案演练。

应急状态下实行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乡镇、街道、园区、区级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完善环境应急监测网络，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和专业救援力量的作用，实现资源信息共享。

科学规范，处置有效。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应急管理中的参谋作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确保一旦有事能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旌阳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旌阳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经科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文体旅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德阳供电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我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区级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区级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涉及到部门职能交叉或情况复杂时，可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结合专家组建议指定事件主责部门。

2.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旌阳生态环境局，由旌阳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职责为：积极主动地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搞好上传下达和对一线处置工作的监控，督促有关乡镇、街道、园区、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在指挥部授权下，依法组织协调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建立和完善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

2.4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旌阳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周围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区发改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处置的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做好救灾物品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区经科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牵头协调成品油、电力等应急物资的紧急调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工作。

区国资局：负责参与、配合所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教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发生严重环境事件时，组织学校学生疏散，必要时启动停课机制。

区公安分局：参与、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核与辐射、废弃危化品、危险废弃物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协助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污染环境罪等的立案侦查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工作中的失、渎职等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区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将物品及时移交给区发改局存储管理，同时，做好资金管理和发放。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对受灾特困群众进行医疗救助。

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工伤保险赔付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恤等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参与采矿活动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住建局：参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对通过城区管网排放污染物、露天焚烧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调查及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做好通过城区管网排放污染物、露天焚烧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调查及处置工作。

区交通局：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渔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提供必要的公路、水上交通运输及相应机具设备。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对农业环境污染环境突发事件的调查。参与畜禽养殖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鱼类等水生生物死亡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动、植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及扑灭等工作。

区水利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搜集相关

水文资料，协调河流、湖泊的调水。负责对地方水利工程及自用船舶、湖泊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参与指导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药品等应急救援物资，指导处置可能因突发环境事件受到污染的食品。

区商务局：负责参与、配合所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好防疫工作。

区文体旅局：参与涉旅游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区应急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协调各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队伍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协助区领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德阳供电公司：负责电力系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电力保障。

区委宣传部：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论引导和媒体协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网上舆论引导，牵头处置网络舆情。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指挥部组织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规范行政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和报告。

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必须在1小时内报区政府，区政府2小时内报市政府。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按照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我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4级，依次

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较重（Ⅲ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一般（Ⅳ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3 预警处置

进入预警后，旌阳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指令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发展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落实；作好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准备。

4.应急响应

4.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4.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界定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含 30 人）死亡或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含 5 万人）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预计可能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预计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界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含 10 人）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含 50 人）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含 1 万人）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预计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界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含3人）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含10人）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含5000人）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500万）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预计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界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4.2 应急响应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为主，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增援。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I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及时报市政府，市政府报省政府统一组织实施；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区政府报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区政府组织实施。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I 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I 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旌阳生态环境局及区级有关部门的建议，区政府启动本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在国务院、四川省、德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

旌阳生态环境局开通与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事件调查、采样监测和请上级监测机构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加强污染控制，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请求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给予技术指导并配合有关专家进行事件确认，判定事件性质和等级。对不明原因的事件组织开展原因查找和处置措施的研究；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区级有关部门在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指挥下立即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立即开展先期处

置工作，并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4.3.2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旌阳生态环境局及区级有关部门的建议，区政府启动本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在德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

旌阳生态环境局开通与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事件调查、采样监测和请上级监测机构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加强污染控制，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给与技术指导并配合有关专家进行事件确认，判定事件性质和等级，对不明原因的事件组织开展原因查找和处置措施的研究；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区级有关部门在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指挥下立即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需要有关应

急力量支援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4.3.3 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IV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旌阳生态环境局及区级有关部门的建议，区政府启动本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及时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检查，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

旌阳生态环境局开通与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时开展应急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与分析、采样与监测、污染控制工作；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确认，判定事件性质和等级，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向有关部门单位、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地区环保部门通报情况。

区级有关部门在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指挥下立即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4.4 指挥协调

I级、II级、III级及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受灾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调集和配置本区域各类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组织抢修突发环境事件损坏的基础设施；为公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等。

4.5 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由旌阳生态环境局总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事件发生初期，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迅速制订监测方案，

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根据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监测方案。

旌阳生态环境局根据应急监测数据组织专家综合分析，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旌阳生态环境局根据辐射事故污染物的扩散速率和事故发生地的气象及地域等特点迅速制订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事故区域辐射环境应急监测的范围、辐射源项、源强、环境介质的辐射水平、职业人员及公众受照剂量，预测并报告事故的发展情况和辐射事故的变化趋势，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4.6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和范围。辐射事故发生时，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特点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辐射警示标志，配备个人辐射剂量仪和辐射防护装备。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范围和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 (3) 辐射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剂量限值以内；
- (4)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5)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6)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按照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部的规定实施。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省政府或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市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区政府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4.8 信息报告及通报

4.8.1 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4.8.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负有行业管理责任的部门、

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由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报告公安、应急、消防、交通等部门的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发生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和旌阳生态环境局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向区政府、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发生 II 级及 II 级以上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特殊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

发生 III、IV 级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和旌阳生态环境局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向区政府、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4 小时。

4.8.3 报告分类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3 类。

初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辐射源项、源强、可能的危害症状、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

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以及责任追究有关意见建议。

4.8.4 事件通报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根据需要，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市（州）政府和军队通报有关情况。

在应急响应的同时，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旌阳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旌阳区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5. 新闻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实行分级组织协调，由区委宣传部会同主责部门按照相关新闻发布规定组织实施。

6.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

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

7.调查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查找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恢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8.应急保障

8.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应急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8.2 装备保障

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施建设，增加自身防护装备、物资储备，提高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能力。

8.3 通信保障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器材装备，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8.4 人力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建设。形成区、

乡镇（街道）、园区和有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

8.5 技术保障

组建环境应急专家库，为指挥决策提供智力保障。建立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应急数据库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援。

8.6 宣传教育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8.7 应急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8.8 应急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预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9 责任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保险机制，有针对性的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全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存在环境风险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的推广和应用，防范化解投保企业的风险，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9. 责任与奖惩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0.附则

10.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预案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 3 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有毒有害气体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

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辐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污染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出现新的情况，每 3 年由旌阳生态环境局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通讯录及时进行动态更新，更新时间为每年 1 次。

10.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旌阳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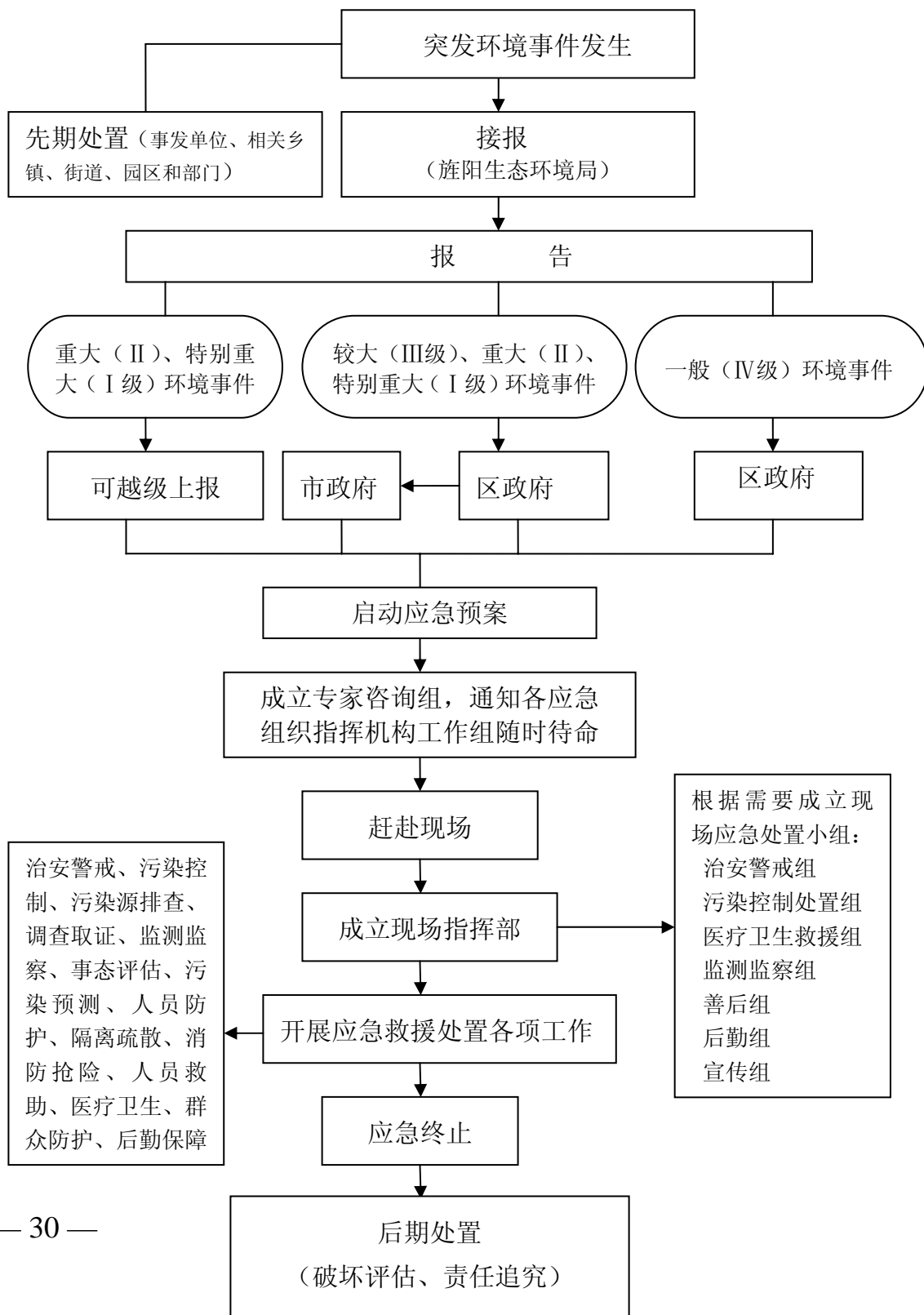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